宝龙街道水（电）开户初审程序

规定（征求意见稿）

一、水电开户初审资格范围及需提供的材料

类型1：祖屋(老屋)。需提供资料:①申请人身份证明；②祖屋（老屋）现场照片。

类型2：已申报历史遗留违法建筑。需提供资料：①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回执；②申请人身份证明。

类型3：原宝安县(镇政府)核准的有关建设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需提供资料：①原宝安县核发的相关建设批文；②申请人身份证明。

类型4：获得《原村民非商品住宅施工通知书》或《复工通知书》的建筑。需提供资料：①《施工通知书》或《复工通知书》；②申请人身份证明。

类型5：获得房产证（绿本或黄本）的建筑。需提供资料：①房产证（绿本或黄本）；②申请人身份证明。

类型6：经法院、仲裁委员会判决或裁判生效的涉案建筑物。需提供资料：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在不动产案件中作出并依法生效的确立物权关系的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以及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以物抵债裁定书等；②申请人身份证明。

类型7：街道、政府部门、社区工作站等公共配套类建筑及设施。需提供资料：①房屋属政府或集体物业相关证明、地块属公配类用地及设施相关文件;②单位或部门用电（水）申请（法人或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③申请人（法人或部门负责人）身份证明。

类型8：临时用地或临时建筑。需提供资料：①临时用地或临时建筑审批手续；②申请人（法人）身份证明。

类型9：设施农用地或菜篮子工程。需提供资料：①土地租赁合同或土地出让合同；②农用设施相关审批手续；③申请人（法人）身份证明。

类型10：其他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利用统筹或新建项目。需提供资料：①相关报批报建手续；②申请主体相关证明。

二、审批流程及时限要求

1.申请人到查违办相关工作人员处递交资料，所有资料验原件收复印件，经审核通过的发放《宝龙街道水（电）开户初审表》。若申请人首次未带齐申请材料，工作人员可先发放《宝龙街道水（电）开户初审表》并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申请人再次到查违办交表时需补齐相关资料，否则审核不予通过。

2. 申请人到相关居民小组及社区出具相关意见并签字盖章并交回查违办相关工作人员处, 涉及股份公司外卖地的水电开户到股份公司和社区出具相关意见并签字盖章，股份公司将意见签至居民小组一栏即可。街道、政府部门、社区工作站等公共配套类建筑及设施无需居民小组盖章，街道、政府部门等公共配套类建筑及设施无需社区盖章。

3.查违办工作人员将核对无误的初审表收回后做好登记，并发放至执法队相关辖区查违小组进行现场核查、拍照取证，填写初审意见并经辖区中队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交回至查违办工作人员处。该流程时限为三个工作日。

4.查违办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交查违办领导审核并最终签字盖章确认。由查违办相关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最终签字盖章初审表。

5.有关项目用水（电）需征求街道相关部门意见的，由查违办负责统一征求。

三、相关单位审核内容

1.居民小组：主要负责审核祖屋（老屋）、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建设时间及权属信息，对祖屋（老屋）是否符合居住提出意见。

2.股份公司：主要负责审核股份公司外卖地上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建设时间及权属信息。

2.社区工作站：负责对居民小组和股份公司的意见进行再审并提出意见。

3.土地整备中心：负责对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等相关项目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4.食环中心：负责对设施农用地、菜篮子工程等相关项目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5.城建办：负责对祖屋（老屋）是否符合居住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6.查违执法中队：负责现场核查建筑物是否存在违法加、改、扩建行为及地址是否一致。

7.查违办：负责核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并提出最终的初审意见。

所有单位需对核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并就管辖范围以及是否符合水电开户初审要求提出明确意见，由单位或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或部门公章。

四、其它要求

1.申请人需提供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且复印件上需签字按手印。

2.代办水电开户事宜的，应提供当事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当事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字按手印的身份证复印件。

3.涉及门牌变更的，应提供派出所开具的门牌变更证明或者社区和居民小组签字盖章的门牌变更情况说明。

4.回执登记人已故的，应提供已故证明材料、办理人身份证明和合法继承证明。

5.祖屋及其它住宅类建筑仅允许申请家庭供电电压，如需申请380伏及以上电压，需另行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及申请材料。

附件：宝龙街道水电开户初审表

宝龙街道查违办

2019年1月7日

|  |  |  |  |  |
| --- | --- | --- | --- | --- |
| 宝龙街道水电开户初审表 | | | | |
| 编号： | | | | |
|
| 申请名称 |  | 位 置 |  | |
| 事 由 | 申 请 用 电 | | | |
| 申请人声明 | 签章：   日期： | | | |
| 居民小组  意 见 | 签章：   日期： | | | |
| 社区居委 意 见 | 签章：   日期： | | | |
| 执法队辖区中队 意 见 |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日期： | | | |
|
| 查违办意见 | 签章：   日期： | | | |
| 备注：租屋及其它住宅类建筑凭此表不得申请380伏及以上电压供电，如需申请需另行提供相关材料说明。 | | | | |
| 申请人联系电话： | | | |  |